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9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68年9月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，暂住上海市嘉定区；2016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21年6月2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，于2021年11月30日被本院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7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在适用速裁程序过程中，依法转为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、被告人X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6月5日23时许，被告人XXX至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XX路XX号东侧50米处非机动车停放点，采用骑行方式，窃得被害人温某停放于上址未上锁的雅特牌*** PRO碳纤维公路自行车一辆（经认定，价值人民币3300元，已缴获发还）。

经侦查，公安机关于2021年6月12日抓获被告人XXX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温某的陈述，证人高某的证言，相关辨认笔录，相关照片，公安机关制作的证据保全决定书、证据保全清单、追缴物品清单、现场笔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，上海市XX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，涉案自行车相关材料，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户籍信息及被告人XXX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XXX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的作案手段、赃物已缴获发还、被告人有前科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严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止。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马忠

书 记 员

王晓瑜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